

檢測接種均須加強統籌 力求便民高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宣布，初七(2月18日)起讓餐飲和部分處所放寬限制或重開，條件包括所有員工須每兩星期檢測一次、強制顧客掃描「安心出行」等；另一方面，疫苗顧問專家委員會「開綠燈」推薦緊急使用科興疫苗。疫情逐步回穩，各行各業復業復工期望殷切，檢測需求驟增，本港檢測能力或陷入樽頸，政府必須積極應對，努力提升檢測能力，以達至須檢必檢、應檢盡檢及願檢盡檢的目標；對疫苗接種亦要未雨綢繆，充分預計市民的需求，做好設施人手的準備，確保接種計劃順利開展，為經濟、生活持續復常創造必要條件。

連續兩日確診個案回落至單位數字，飲食、美容、健身等多個行業終於迎來期待已久的放寬營業限制，大批相關員工湧往社區檢測中心接受檢測，務求盡早取得陰性結果復工復業。病毒檢測成爲復工復業的必要條件，難免出現同一時間大量工友爭相要求檢測，多間檢測中心預約爆滿，不少人要輪候數日才能檢測，本港檢測能力是否足以應付需求，再度備受關注。

香港餐飲業協會會長黃家和表示，全港約有20萬名飲食業從業員，估計平均每日2萬人接受檢測；建造業亦有20萬人，業界亦要求工友及員工必須出示新冠病毒陰性檢測結果證明，才能進入工地。香港分子病理檢驗中心主任黃利寶指出，現時全港有19個檢測中心，每個中心每日可爲2,000人採樣。由此可見，單是飲食業、建造業的檢測需求，已超過全港檢測負荷，若再加上其他行業，以及學校復課、醫療需要、封區強檢需要，本港檢測能否應付，大家的擔心並非無道理。

特區政府昨日宣布，將每日派發的4萬個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增加至5萬個，並增加社區檢測中心

預約名額至2.6萬個以上，每日採樣量至少可達7.6萬。呼吸系統專科醫生梁子超表示，政府增加派發樣本樽和社區檢測中心預約名額，雖然仍不太足夠，但總勝過不增加。

分析指出，現時本港檢測能力陷入樽頸，主因是檢測空間及人手問題，而且疫苗接種計劃即將推行，政府須將部分現時作爲檢測中心的社區設施改爲疫苗中心，看來政府要盡快想辦法另覓更多地方以作檢測之用。有建議認爲，政府應增加流動檢測站，包括獲得本港大學、檢測承辦商認可的流動檢測車，提升檢測的靈活性，將檢測服務帶入社區，關鍵是政府加強統籌協調，給予必要行政、財政支援，在全港各區增設流動檢測站，最好是24小時運作，爲市民提供方便省時的檢測服務。

除了檢測，疫苗接種更是控疫的重要手段。昨日政府疫苗顧問專家委員會一致認爲，內地科興疫苗的效益高於可能存在的風險，決定向政府推薦作緊急使用。預計下月起，本港開始接種計劃。目前疫情尚未受控，同時全球各國各地搶購疫苗，本港市民的心情頗爲矛盾，既想早日接種、增加健康安全保障，但新冠疫苗畢竟屬新產品，部分市民對疫苗的安全可靠抱觀望態度。可以預料，接種計劃初期會如檢測一樣，部分市民反應並不熱烈，大量疫苗到港但接種人數不多，經過一段時間，證明疫苗有效，市民要求接種大增，疫苗又供不應求。

因此，政府同樣需要做好科學統籌，一方面繼續加強疫苗安全的監控，邀請專家多宣傳疫苗的防疫效用，消除市民的疑慮，另一方面密切留意市民接種需求的變化，在疫苗供應、接種場地、人手等方面均做好充分預算，有備無患，把好事辦好。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攜手灣區創新合作 穩固香港金融優勢

港交所、金銀業貿易場昨分別舉行網上開市儀式，特首林鄭月娥表示，投資市場去年受疫情考驗，但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穩固，展現強勁動力。港交所大膽改革，吸納創新科技公司來港上市，把握中概股回歸和內地資金湧港機遇，在疫情衝擊下，本港投資市民依然大豐收，足證「國家好」下的香港福緣深厚。展望未來，本港要攜手大灣區銳意創新發展，助力內地金融開放、人民幣國際化、綠色金融發展，令本港投資市場更多元化，進一步穩固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半年港股開市紅盤高收573點，曾達32個月高位，預示本港今年金融市場勢頭紅火。受益於近年大膽改革上市規則，吸納生物科技及新經濟公司來港上市，把握中概股回歸機遇，港交所去年IPO集資額全球排名第二，IPO市場達到10年新高；另外，港交所通過滬港通、深港通等，吸引資金湧港，港股去年日均成交額按年升49%至1,295億元，今年1月日均成交更達2,400億元，港股通亦錄單日千億元成交。在疫情重創全球經濟的形勢下，本港投資市場興旺，足以顯示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正如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在港交所網上開市致辭時所言，香港在政經風雲變幻中保持了金融穩定，取得了股市成交額、總市值、IPO集資總額等佳績，展示了香港金融市場無比的韌力、堅實根基及香港作爲全球領先國際金融

中心的競爭力。新的一年，港交所既面臨金融市場波動可能加劇的風險，亦面對全球IPO的激烈競爭，港交所如何加強與內地合作、強化港交所國際化角色，皆是重大挑戰。今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中概股回歸持續，規模可能更大，港交所需未雨綢繆，並且做好大灣區金融合作的大文章，相信定能獲得更大的發展機遇。

首先港交所要迎接更多中概股回歸，繼續提升吸納內地生物科技、新經濟股的能力，穩固IPO龍頭地位。畢馬威預測，今年港交所新股集資額將超過去年，達到4,000億元，港交所應繼續簡化程序、解決新股交收周期較長等問題，積極爭取更多內地生物科技、新經濟股份來港上市。其次，港交所要加強大灣區合作、提供更多元投資產品。港交所新設立的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STAGE」，去年12月至今已有43隻綠色債券產品加入，集資額超過1,600億元；港交所今年2月投資新設立的廣州期貨交易所7%股權，爲境外機構首次獲准入內地期貨交易所。這些合作新突破，助力內地期貨市場進一步國際化，亦強化港交所的國際競爭力，是大灣區互利雙贏合作的成功示範，更加證明加強大灣區合作，服務國家高質量發展，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勢將更加穩固。

瞞政治身份競主席 大狀公會宜割席挽公信力

夏博義涉違防賄例

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Paul Harris)剛上任，便叫囂要求當局修改香港國安法，及後又被揭發其曾擔任英國牛津市議員，並屬英國自由民主黨資深黨員，令外界質疑其言行具強烈政治目的。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夏博義角逐公會主席時未向會員和公眾清晰披露自己的政治身份，有可能已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等，要求有關部門立即展開調查。他們認爲，大律師公會亦應與夏博義割席，以釋除公眾質疑，挽回公會公信力。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夏博義早前接受媒體訪問時，叫囂提出修訂香港國安法，刻意歪曲國家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不尊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憲制地位。英媒《牛津郵報》報道，夏博義因香港職務上月才辭去牛津市議員。報道指，夏博義在2018年當選市議員，亦是英國自由民主黨成員。據牛津市議會網站，其任期至今年1月4日，即夏博義在報名參選香港大律師公會時仍是英國政客。



馬恩國：應公開提名文件釋疑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夏博義獲提名參選大律師公會主席時，未有向會員和公眾清晰披露自己的政治聯繫，即使夏博義已辭去英國市議員的職務，但不代表與英國政壇毫無政治聯繫，將有機會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3)條，敦促廉政公署徹查，同時大律師公會也應公開作爲夏博義提名人的李柱銘和駱應塗的有關提名文件，以釋除公眾疑慮。

馬恩國還提議，政府可設立「大律師執業及管理公會」替代大律師公會。相關組織由主席、兩位副主席及不少於八位其他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由行政長官任命，並負責向大律師頒發年度執業證書。其他職責包括：監察大律師提供的服務；制定大律師的行為準則；處理針對大律師的投訴並在適當的時候採取行動；成立正式的大律師紀律審裁處，處理針對大律師的紀律聆訊，並取代現時大律師公會那非正式及非法定的紀律審裁組。

夏博義有可能干犯條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繼續運作。

禁止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運作或任可建議保安局局長作出命令，利和自由所需要者，社團事務主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續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的運作或繼如社團事務主任合理地相信禁止公會有機會干犯：

●夏博義政治背景及言行導致大律師即屬犯罪。

主事人者，

(c)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的陳述；及

(b)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他文件；

(a)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賬目或其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

○《防止賄賂條例》第9(3)條



龔靜儀：夏應辭職防大狀會墮法網

揭開面具

設計圖片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夏博義剛上任便公開要求修改香港國安法等出位言語，直接影響到大律師公會，以及所有大律師的專業形象，更令整個大律師行業聲譽受損。龔靜儀指，香港大律師公會以《社團條例》成立，夏博義的言行，有可能已涉嫌觸犯根據《社團條例》相關規定，社團事務主任可建議保安局局長進行命令，禁止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運作或繼續運作。她認爲，夏博義應自行辭職，以免大律師公會被依法取締。

馬豪輝：隱瞞疑有政治目的

律師、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馬豪輝表示，大律師公會無論在香港社會以及法律界，均屬具影響力的專業團體，理應中立、理性及專業，其新任主席夏博義被揭發隱瞞政治身份，令外界質疑背後藏有什麼政治目的，並給人負面印象。他亦認爲，夏博義應該辭職。

黃國恩

馬豪輝

黃汝榮促公開夏申報背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在英國的政治背景，以及其甫上任就揚言要求特區政府修改香港國安法的出位言行。退休裁判官、大律師黃汝榮昨日表示，夏博義惡意詆毀香港國安法，完全違背事實，偏激言論更令廣大市民感到憤怒，大律師公會作爲負責任的機構，應盡快

公布夏博義被提名時所申報的背景資料，釋除公眾疑慮，重拾公信力。

夏博義曾稱，香港國安法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駐港國安公署的行為不受香港特區管轄，可能抵觸基本法。黃汝榮對相關謬論表示絕不認同。

黃汝榮指出，香港國安法的成員由特首、

煽港「修改」國安法越權

對於夏博義聲稱企圖讓特區政府修改香港國安法條文以重啟多國目前暫停的移交逃犯協議，黃汝榮強調，「國家安全應放在首位，不能為了換取與外國恢復移交逃犯的協議，而犧牲國家和香港的安全，更何況是不少國家主動破壞移交逃犯協議在先，沒理由要特區政府先『跪下』。」

黃汝榮強調，香港國安法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並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一部法律，解釋權完全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地位高於香港本土法律，特區政府沒有權力進行修改。

黃汝榮 資料圖片